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1  
 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1月6日

特别提示  
 1、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金诚01,代码:15500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和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本公司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本公司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5%。

2、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

3、“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

4、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0月28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5、本次回售等同于“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8金诚01”债券。请“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8金诚01”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

8、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股。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8金诚01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
付息日	指	“18金诚01”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照常计算);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照常计算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1月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金诚01(155005)。  
 3、发行规模:1.2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年和第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5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年及第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50%。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4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化(%)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4	193.1	28.4	195.9	(7.5)	(1.4)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5.3	294.7	40.4	300.7	(7.3)	(2.0)
(二)运输							
1.百有铁路运输吨产量	十亿吨公里	22.8	191.1	24.3	187.1	(2.5)	2.1
2.港口下水煤销量	百万吨	22.7	175.3	24.5	174.8	(7.3)	0.3
其中:长庆煤销量	百万吨	16.0	124.0	17.6	124.7	(9.1)	(0.6)
经韩州与煤源码头	百万吨	4.1	29.0	4.1	29.9	0.0	(3.0)
3.航运运煤量	百万吨	9.9	73.9	9.4	69.9	5.3	5.7
4.航运周转吨数	十亿吨海里	7.7	60.2	7.8	60.6	(1.3)	(0.7)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11	105.94	28.54	190.32	(54.1)	(44.3)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22	99.28	26.73	178.57	(54.3)	(44.4)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5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至砾机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调整完善组织架构,近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登记工作,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5618856898  
 名称: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紫花路170号2幢3、4层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7日  
 营业期限:201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0月28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撤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于2019年11月6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金诚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考虑本次回售的风险。  
 11、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股。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5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8金诚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0.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8金诚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1,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公司亦未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9月18日	发布关于“18金诚01”回售的公告
2019年9月19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0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1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2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3日	回售登记第一天
2019年9月24日	回售登记第二天
2019年9月27日	回售登记第三天
2019年9月30日	回售登记第四天
2019年10月8日	回售登记第五天
2019年10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11月5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11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8金诚01”债券。请“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8金诚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每手“18金诚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0.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金诚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邦富、张忠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顺英、常唯、寇志博、马磊、宋梁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四)煤化工	千吨	29.9	241.7	30.2	229.4	(0.9)	5.4
1.聚乙烯醇产量							
2.聚丙烯产量							
3.聚丙烯醇产量	千吨	28.8	227.3	24.1	212.8	19.5	6.8

2019年8月本公司商品煤产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采掘场征地的影响,胜利一号露天矿商品煤产量下降;受生产件续期办理进度的影响,方利一矿商品煤产量下降。本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推进相关工作。

2019年8月本公司发电、售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31日14日公告及2019年2月1日A股公告。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汇总,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传输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编号:2019-29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应到会议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通过本公司收购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33%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本公司收购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33%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张代伟、任福老、徐列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名,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9年9月12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8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止使用该额度在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限额为28,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总授信不超过2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1	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2	深圳市永高塑胶发展有限公司	4,000
3	天津永高塑胶发展有限公司	8,000
4	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永高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1月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窨井盖、塑料托盘、日用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产品、PVC片材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735,878,909	909,156,414.92
净资产(元)	303,563,501.05	357,860,691.08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53,174,461.19	493,478,310.89
净利润(元)	26,898,477.89	20,270,383.24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1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雄邦”)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提供担保金额共计: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9月18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南洋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雄邦向南洋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提供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5年1月8日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5.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青霄路8号  
 6.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和航空、机械及仪表用等各类铸件,及其生产用模具等工艺装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天津雄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41,798,503.43	354,117,853.74
净资产(元)	177,464,015.85	173,229,685.96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80,977,501.24	118,616,224.58
净利润(元)	-9,480,461.84	-4,234,345.89

单位:万元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二)深圳永高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5月22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公路坑梓段69号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及技术开发、建筑及道路建设配套用的新型材料、新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7.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25,028,305.48	370,356,970.83
净资产(元)	197,534,559.47	208,809,897.52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31,324,192.84	182,514,588.44
净利润(元)	6,855,182.78	11,335,338.05

(三)天津永高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